

帖撒羅尼迦前書要道略解 第四十七講

我們打開聖經，翻到帖撒羅尼迦前書第五章，我們讀第10節，「祂替我們死，叫我們無論醒著、睡著，都與祂同活。」

與主耶穌同死、同活

主耶穌替我們死，叫我們無論醒著、睡著，都與祂同活。這一節簡單的聖經卻是基督徒生命中最要緊的道理。「無論醒著、睡著」是指著活著的人和死了的人，因為聖經把死了的人說成睡了，而活著的人就是醒了、復活的人就是醒了；醒是指著復活說的，睡是指著死說的。無論已經睡了的人、或將來要復活的人，都是與主同死、同活，所以，聖經裏的同死、同活是生命之道的精粹。我們每一個基督徒一定要經歷——「**祂替我們死**」，也可以說是祂領著我們死，祂要我們跟祂一同死。祂替我們死，就是祂釘十字架，為我們捨命。但這裏還有一個大原因，就是我們這個舊人必須跟祂同死，我們才能夠勝過罪。否則，一個人脫離不了罪，罪如影隨形，一直在我們的肉體中作祟，所以我們必須在肉體中與基督同死，也就是說耶穌要帶著我們死。這裏有非常奇妙的道理，我們要加以解釋。

罪律、罪因就在人的肉體裏

我們看羅馬書第八章，就講到這個真理，耶穌必須來死，祂的死不只於替我們贖罪，祂還來帶著我們死。通常我們不太懂得、不太注意耶穌來要帶著我們死這件事。我們只覺得耶穌死就

好了，因著耶穌的死，我們對於罪就解決了。不然！這裏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關鍵，我們要查考一下。我們看羅馬書第八章第3節，「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，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，只隨從（聖）靈的人身上。」（羅八3~4）「聖」字下有三個點，表明原文是沒有的，「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，只隨從靈的人身上。」基督徒要明白，人為什麼會犯罪？第七章第14節就解釋了，「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，但我是屬乎肉體的，是已經賣給罪了。」那是怎麼回事呢？因為撒但做了一件陷害我們的事，當初我們老祖先亞當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。這一吃善惡樹的果子，固然是違背了神的命令，更要緊的就是罪從一人入了世界（羅五12）；這一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，罪就種到他的肉體裏，他的肉體就賣給罪了。

所以羅馬書第七章第15節就說，「因為我所作的，我自己不明白。我所願意的，我並不是我作的；我所恨惡的，我倒去作。若我所作的，是我所不願意的，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。既是這樣，就不是我作的，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。我也知道在我裏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。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故此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作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作。若我去作所不願意作的，就不是我作的，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。」（羅七15~20）罪因、罪的權勢已經住在我們的肉體裏了，已經跟我們的肉體聯合了，所以肉體只要存在一天，它就會犯罪；肉體一活動，它就傾向罪，所以這叫什麼？叫「罪律」。所以，保羅又說明，「我覺得有個律，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，便有惡與我同在。因為按著我裏面的意思，我是喜歡神的律；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（就是肉體裏有一個傾向）和我心中的律交戰，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。」（羅七22~23）所以弟兄姊妹，我想我們每個人，尤其我們作了基督徒，都體

驗到我們肉體裏頭有個罪律，就是你願意為善的時候，它就出來叫你作惡；這個律很厲害，它在裏頭活動，叫你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。

這個罪律就在我們每個人的肉體裏，都是從祖先一直遺傳下來的。根據現在的生理學來講，這叫遺傳因子、基因，這個東西就在你的染色體裏面，是從父母的染色體裏傳下來的。家族裏面，若祖先犯罪多的、厲害的，傳給子孫的也多、也厲害；不過每個人都有就是了，無論多好的人，只要從亞當生的，都有這個東西。這就成為人類的一個遺傳基因，就把罪帶下來了，這叫遺傳因子學。生物學裏，尤其講到人的遺傳，就有這麼一種學問，比如，人的頭髮是什麼顏色，這在遺傳的基因密碼裏都已經給你傳下來了，一複製，就已經給你傳下來了。比如，你的眼球是什麼顏色，你的骨肋是粗、是細，你的皮膚是白、是黃，你的身高是多少……這些在你生下來的時候，就已經在你的基因裏了，密碼都已經排列好了。那麼，罪也在裏面，也遺傳下來了，所以人從小就會犯罪。一個小孩，你看著他很可愛，小孩子純真可愛的時候就像天使；但他的罪一活動起來就像小魔鬼一樣不講理，就很厲害了。沒有人教他，他裏面就有罪，他會摔東西、撕東西、發脾氣，他還獨裁專制，要你隨從他，那就是他裏面的罪因，是從祖先傳下來的。並且人都有，不過有的人發得厲害、有的人發得慢、有的發得快。有的人從小就表露了，而有的人要到長大了，外邊引誘他、環境促成他，才發作起來。這叫作「罪因」。

罪因在哪裏呢？在肉體裏，肉體裏就有這個罪因。你說「信了耶穌，我從此不再犯罪了。」你說你不再犯罪，但你若隨從肉體，你非犯罪不可。你立志為善說「我從此以後絕不發脾氣。」但你的不發脾氣，是忍耐懶著，今天懶、明天懶，到最後就一起發出來。你裏面根本就有一個發脾氣的罪因，你不發不行。所以，一個基督徒應當明白，人為什麼一生下來就叫罪人？因

為人一生下來就有罪因；你雖然沒有犯罪，可罪因已經在裏頭了，所以人就叫罪人，那是從祖先傳下來的。有的人不服氣，說「我一樣罪都沒有犯過，我怎麼叫罪人呢？」你不犯罪沒有關係，但那個東西活動的時候，你非犯不可，你不可能不犯罪，所以叫罪因、也叫罪的權勢、也叫罪律（律法的律），是一種罪的傾向。這是從亞當一直傳承下來的；每個人都有，世界上只要是人，就都有這個東西。

與基督同死，使罪身滅絕

這也是基督徒最大的一個麻煩，所以，主耶穌來，要徹底解決這個問題。怎麼辦呢？祂就成為罪身的形狀（羅八 3），祂成為一個罪身，藉著這個身體來做什麼呢？要把祂釘死，讓這個罪身滅絕（羅六 6）。所以耶穌來，就帶著我們來死。因此，一個信主的基督徒，你一信了耶穌，就要受洗，受洗是做什麼呢？受洗就是要與耶穌基督的死聯合。我們看羅馬書第六章，受洗就是與基督的死聯合，與祂一同死。第六章第 3 節，「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受洗歸入祂的死嗎？」基督徒信主的第一件事情，就是與基督一同死，歸入祂的死。「所以，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（一個信主的人，第一件事情就是要死；怎麼死呢？）和祂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。」（羅六 4）第 5 節就說明為什麼要受洗，「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……」所以一個基督徒要與基督聯合，歸入基督；因你原來是在基督以外的。有人說「我信耶穌，我只要在心裏信就好了，我不用受洗了。」你不受洗，是不行的；你不受洗，就沒有歸入基督，基督在你裏，你卻沒有在基督裏，這樣的聯合不夠密切。基督在你裏，你的靈是活了，可你的肉體是賣給罪了，那可了不得，你就天

天打仗，肉體犯罪，靈裏就難過、懊悔。就像保羅在第七章所說的，「我真是苦啊！」（羅七24）因為他裏面要順從神的律，他信了主，裏面的靈活了，他就要隨從神；但他的肉體沒有與基督同死，沒有經歷死。這就糟了！肉體比靈裏的力量更大，立志為善由得他，行出來卻由不得他，這樣天天在兩個夾縫裏爭來爭去，這不得了，基督徒就叫苦連天。

像猶太人出埃及，四十年在曠野漂流，不能得安息，是什麼原因呢？也是一樣的，舊人一定要死。你看，羅馬書第六章第5到6節就說，「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，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。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（那個舊的人）和祂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……」肉體要向罪死，肉體要歸入基督的死；靈與基督同活，所以，「同死」是指著肉體，「同活」是指著靈說的。我們再念第7節，「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。」你的這個肉體非死不行，才能脫離罪。你說「我受洗是一個人教的禮，我是洗禮，不是死。」你就不懂死的意義，你沒有跟基督同釘十字架，叫罪身滅絕；你的舊人沒有與祂的死聯合，你就勝不過罪，你的這個肉體在你身上就變成一個大麻煩。所以，我們對付肉體是要讓它死，這個死就是藉著十字架，我們要天天用十字架來對付肉體。

與基督同死，才能與基督同活

第8節說，「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就信必與祂同活。」底下又說了，「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裏復活，就不再死，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。他死是向罪死了，只有一次；他活是向神活著。這樣，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（因此一個基督徒要與基督同死，要向罪死）；向神在基督耶穌裏，卻當看自己是活的。」（羅八9~11）靈向神是活的，肉體向罪是死的，這就叫與基督同

死、同活。這同死、同活的道理是基督徒生命中最要緊的。所以，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前書第五章說到，我們等候主最要緊的事；也就藏在第10節裏，這是最要緊的了。假如你的肉體不與主同死，你的靈就不會與主同活；你的肉體若活著，靈就不容易常常活著，為什麼？肉體是拉著你向世界裏去，肉體是帶著你活在世界裏。你體貼肉體一天，肉體就拉著你，把世界的力量、影響都帶進來；你也就沒有法子過一個專一的屬靈生活。

與基督在肉體裏同死、與基督在靈裏同活

我們再看一處「同死、同活」的意思，在羅馬書第八章第10節也說，「基督若在你們心裏……」基督在我們心裏就是第9節所說的，就是基督的靈在我們裏面。我們來看第9節，「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裏，你們就不屬肉體，乃屬那靈了。」（『聖靈』原文是『那靈』；那靈是什麼？）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。所以，信主耶穌基督的人就叫基督徒、基督人，因為基督的靈進來了。基督的靈就是兒子的靈，「因此我們呼叫：『阿爸，父！』」（羅八15）靈活了，基督的靈住在我們裏面了。那麼，第10節就說，「基督若在你們心裏（我們的靈活了，基督的靈在裏頭活了），身體就因罪而死，心靈卻因義而活。」我們的身體就是死的了，靈就是活的了。這又是怎麼回事呢？我們再看一處聖經就明白了，在彼得前書第三章第18節，這裏有一個說法，我們大家一起來讀一下就曉得了，「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」（『受苦』就是『受死』），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，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。（我們注意下面）按著肉體說，祂被治死；按著靈性說，祂復活了。」按肉體說祂死了，但按靈性說祂復活了，祂是活的。

所以，我們與主同死是什麼呢？我們的肉體與祂同死了，我們的靈與祂同活了，我們的靈

復活了。基督徒的同死、同活，是與基督在肉體裏同死、與基督在靈裏同活，這是我們生活的方式。我們的肉體是死了，每個基督徒都必須有一種認知，就是你信主的時候，你一歸入基督，你的舊人就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你的罪身死了、你那個裏面有著罪因的肉體死了，你以後活著不再是靠肉體活了，而是活在靈裏。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你現在等候主，要活在靈裏，不要活在肉體裏，你就不犯罪了。